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甄選入學」助學金辦法

111.04.25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111.10.31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3.01.08　112 學年度第 1 學其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4.04.28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5.01.19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第 1 條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照顧及鼓勵新生透過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管道入學，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甄選入學」助學金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日間部四技新生透過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管道就讀：

一、於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日前，完成就讀意願登記者。

二、將本校設為第一志願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者。

第 3 條　符合第2條資格之新生，經由各相關學系（學程）彙整，於公告相關時程前送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資格審查，通過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線上申請，且完成註冊並就讀2/3學期以上者：

一、符合第2條第一項者，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符合第2條第二項者，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 4 條　獲本辦法助學金之新生，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，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 5 條　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於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期末頒發助學金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